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

经核查，本次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

三、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本次可行权的26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公司及前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申请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在此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郑健龙、张立民、张志学、梁斌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